

#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函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公司关于对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和《公司关于明华电力科技型企业股权激励并引入集团综合智慧能源公司的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宜，经审议，我们一致认可该关联交易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

于孔明

徐先人

徐世

